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积极推进高考招生制度改革，选拔综合素质高和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特殊才能的优秀中职生进入高职院校学习，促进高职院校加快实现建设全国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的办学目标。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4〕8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2322

第五条 学校地址：

粤垦校区：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98 号，邮政编码：510507

增城校区：增城市中新镇风光路 393 号，邮政编码：511365

第六条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高等职业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办单位：广东省农垦总局，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分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学科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招生就业处为学校分段工作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普通全日制专科（高职）招生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第十四条 招生对象

（一）招生对象：2022 年被试点中职学校录取并在相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符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10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试点专业“三二分段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 2025 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

（二）招生对口的学校及专业

序号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中职专业名称（旧）	中职专业代码（旧）	2022 年招生计划	高职学段 2 年教学地点
1	嵌入式技术应用	510210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50	高职学校
2	现代通信技术	510301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现代通信技术应用	710301	50	高职学校
3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10101	东莞市商业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50	高职学校
4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40106	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740104	50	高职学校
5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广东农垦茂名技工学校	物联网应用技术	031300	50	高职学校
6	现代文秘	590401	广东农垦茂名技工学校	商务文秘	060200	60	高职学校
7	国际金融	530207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金融事务	730201	50	高职学校

8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会计事务	730301	50	高职学校
9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10101	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信息技术	710101	50	中职学校
10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	会计事务	730301	50	高职学校
11	市场营销	530605	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	市场营销	730602	50	高职学校
12	电子商务	530701	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50	高职学校
13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	会计事务	730301	50	高职学校
14	电子商务	530701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50	高职学校
15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	物流服务与管理	730801	50	高职学校
16	商务英语	570201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	商务英语	770201	50	高职学校
17	旅游管理	540101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旅游服务与管理	740101	50	高职学校
18	会展策划与管理	540112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会展服务与管理	740106	50	高职学校
19	智能控制技术	460303	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服务机器人装配与维护	710106	50	高职学校
20	国际金融	530207	广州市天河职业高级中学	金融事务	730201	50	高职学校
21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660303	50	高职学校
22	智能控制技术	460303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660601	50	高职学校
23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10101	揭阳捷和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信息技术	710101	50	高职学校

2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410114	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	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690104	50	高职学校
25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深圳市沙井职业高级中学	物联网技术应用	710102	50	高职学校
26	智能控制技术	460303	五华县技工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020900	50	高职学校
27	园林技术	410202	五华县技工学校	园林技术	071100	50	高职学校

第十五条 报名条件

（一）身体健康，2022 年被试点中职学校录取并在相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符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10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试点专业“三二分段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 2025 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材料按《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41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二）须在中职学段毕业后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

（三）证书要求：对没有对口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或中职学段第五学期前在地市（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学生，可免证书要求。职业资格证书一般包括以下证书：

1.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含）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3. 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 证书）；
5. 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各专业对应技能等级证书如下表：

招生专业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大数据与会计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会计）	E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证书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1+X 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1+X 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中联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X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师	中级	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办公软件应用（WINDOWS 平台 OFFICE 系列）、（图形图像处理模块）	中级	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英语等级证书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计算机操作员	中级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其授权单位
	电子商务营销师	资格证书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1+X 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含）以上	北京鸿科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师	资格证书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电子、电工）	E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认证考试计算机辅助设计模块 Protel 应用技能	中级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电子）	E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电子、电工、机械）	E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电工证	中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智能楼宇管理员；电工；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办公软件应用；全国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模块（Protel 平台）；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中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1+X 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车铣操作工、电工、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办公软件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绘图员、维修电工、可编程设计师	中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工业机器人技术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车工（数控车方向）	中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低压电工上岗操作证	中级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初级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电子、电工、机械）	E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会计）	E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国际金融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证书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1+X 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1+X 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中联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X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类证书	中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茶艺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	四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旅游）	B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证书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1+X 餐饮服务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北京首旅集团培训中心
	化学证	B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粮农食品安全评价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中农粮信（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恢复工程师	中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嵌入式技术应用	IT 服务工程师	中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认证（办公软件应用）	中级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认证（图形图像处理）	中级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认证（网页制作）	中级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Web 前端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北京新奥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1+X Python 程序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中慧云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X WPS 办公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中级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英语等级证书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商务英语	办公软件应用	中级	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1+X 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	初级	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单证	中级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外经贸单证专业证书	合格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市场营销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认证考试（办公软件应用）	中级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呼叫中心客户服务与管理 1+X 证书	初级（含）以上	北京华唐中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x 数字营销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含）以上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电子）	C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电工）	C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物联网工程实施与运维	初级（含）以上	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B 安全测试	初级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工证	四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现代 通信 技术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电子、电工、机械）	B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5G 移动网络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四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现代 文秘	办公软件应用（Office2010）	中级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现代 物流 管理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北京中物联物流采购培训中心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园林 技术	智能楼宇管理员；电工；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办公软件应用；全国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模块（Protel 平台）；维修电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中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智能 控制 技术	全国英语等级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电子、电工、机械）	C 级(含)以上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1+X “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北京优云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认证考试（办公软件应用）	中级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办公软件应用)、维修电工	中级	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电工证）	中级（四级）	行业认定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
	服务机器人应用开发（1+X）	初级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办公软件应用、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图形图像处理、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专业排版、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因特网应用、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多媒体软件制作、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会计软件应用、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网页制作、茶艺、办公软件应用、茶艺师、调酒师、品酒师、全国计算机高新技术办公软件等	中级	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旅游管理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旅游）	B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英语等级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初级	文旅部市场司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会展服务与管理	全国英语等级	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1+X 会展管理职业技能证书证书	初级	网育网（北京）国际教育科技发展中心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旅游）	B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第五章 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学制、学费、住宿费

第十六条 我校面向中职自主招生三二分段的專業有嵌入式技术应用、现代通信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物联网应用技术、现代文秘、国际金融、大数据与会计、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管理、商务英语、旅游管理、会展策划与管理、智能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园林技术，一共 18 个专业，招生计划为 1360 人。

各专业学费、学制如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学费（元/学年）	学制（年）
1	嵌入式技术应用	6410	2
2	现代通信技术	6410	2
3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410	2
4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250	2
5	物联网应用技术	6410	2
6	现代文秘	5250	2
7	国际金融	5250	2
8	大数据与会计	5250	2
9	市场营销	5250	2
10	电子商务	5250	2
11	现代物流管理	5250	2
12	商务英语	5250	2
13	旅游管理	5250	2
14	会展策划与管理	5250	2
15	智能控制技术	6410	2
16	工业机器人技术	6410	2
17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5128	2

18	园林技术	5128	2
----	------	------	---

住宿费：粤垦校区 1100 元/学年；增城校区 1200 元/学年；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950 元/学年。

正式录取后，学校不给予调整专业，请考生在报考时，认真思考，慎重报考。

第十七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转段考核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 号）执行。

第六章 报名方式

第十八条 报名方法

（一）对口中职学校组织学生报考

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5 日—6 月 10 日。具体报考程序如下：

（1）6 月 10 日前，各对口中职学校组织动员学生，按照在我校三二分段招生的要求和格式上报参加转段考核学生信息；

（2）6 月 20 日前，在我校招生官网、官微公示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名单；

（3）7 月 10 日前，各对口中职学校按照考生名单公示其专业基础理论成绩、技能成绩。

（二）录取资格审查

（1）考生必须在 2025 年 2 月 1 日前将报考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上交给所在中职学校审核。下列报考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

印（并交由中职学校审核后，在相关复印件上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盖章确认）。

①技能证书复印件；

②中考录取名册复印件。

（三）录取资格复核

中职学校必须在2025年2月20日前将上述资料交我校招生就业处进行初次审核，如发现考生提供虚假报考资料，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参加考试的考生将取消考试成绩，不予录取。

（四）公布录取资格审核结果

2025年3月30日前，在我校招生官网、官微上公布审核结果，并统一在省考试院录取系统录入符合录取资格的学生信息，报省考试院终审，并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第十九条 体检要求 我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已录取的考生如查出高考体检不符合相关规定，我校将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章 考核办法及录取规则

第二十条 学校制订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录取方案，报经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备案后，纳入学校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公示,确定参加学校组织的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的考生名单。

第二十二条 考核方法

(一) 转段考核: 转段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 转段考核满分为 500 分(成绩折算后转段考核总成绩满分值为 100 分), 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 5 门左右的文化基础课和专业课成绩组成, 其中文化基础课成绩在最终成绩中的比例不超过 50%。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 由教务处牵头各二级学院配合组织命题, 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 采取笔试、认定、实操、面试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

(二) 免试入学: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 号)等文件精神, 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三二分段班”学生, 经高职院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 符合相关要求的, 可免转段考核, 被我校对口专业录取。

第二十三条 考核内容

由各试点专业根据中职学校实训实验条件, 组织制定各专业考核大纲, 以确定考核范围和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招生录取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 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以考生转段考核成绩为基本依据,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综合衡量德智体美, 择优录取。

我校分段工作领导小组在符合报考条件学生中, 以中职学

校为单位，会同中职学校组织开展转段考核，并按一定规则形成转段考核总成绩，拟录取的考生转段考核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满分的40%，依据省教育厅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会同对口中职学校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中职学校在第六学期负责将拟录取考生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职录取名册等材料送我校审核，省考试院复审通过后公示正式录取名单。

已被录取的学生第六学期在中职学校按照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学习，第四学年进入对口试点专业学习。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完成中职第三学年的学习，参加顶岗实习，准备就业或参加其他类型的高职院校招生考试。

已被录取的学生应在我校报到时出示中职毕业学历证书原件，否则注销其录取资格。

第二十五条 经我校三二分段所录取的考生，必须在第六学期回中职学校参加理论学习，不回中职学校参加理论学习的视放弃录取资格；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将其档案退回考生原所在学校。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并成立由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和纪检部门负责人为主的招生录取工作小组，负责考生资格审查、考试组织、免试入学、录取等具体工作。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一律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命题、考试与评卷在省教育厅和省招生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由我校组织实施。按照“阳光工程”的精神和要求，严格保密制度，贯彻“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二十九条 选派政策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录取工作。凡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者不得参与招生考试工作。

第三十条 加强招生考试人员的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实施“阳光工程”。

第九章 时间安排表

第三十一条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及招生录取时间安排如下：

- 1、2024 年 6 月 1 日前，确定实际招生计划。
- 2、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制定选拔考核工作方案。
- 3、2024 年 6 月 20 日前，我校审核报名材料并公示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名单。
- 4、2024 年 7 月 10 日前，我校完成各专业的专业转段考核工作。

- 5、2025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录取资料送审报送
- 6、2025 年 2 月 30 日前，公示各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
- 7、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公布正式录取名单
- 8、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发放录取通知书。
- 9、2025 年 9 月，学生到我校报到注册。

第三十二条 具体时间安排以公示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的招生专栏（<http://www.gdaib.edu.cn>）。

第十章 公示与申诉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三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纪律监督与申诉的联系部门：纪检室 联系人：李 晖

监督电话：020-85230949

传真：020-85230949

电子邮箱：jjjcs@gdaib.edu.cn

第三十四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5230071

传真：020-85230563

电子邮箱：zsjyc@gdaib.edu.cn

学校/招生/公示网址：<http://www.gdaib.edu.cn>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于 2024 年 月 日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适用于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及 2025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录取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授权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省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的规定为准。